附件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

专家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专家委是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聘任和管理的专家咨询组织，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专家委的工作指导思想：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科教兴国战略，结合林业和草原事业改革发展、林业和草原教育改革的实际，组织和指导林草学科及其相关专业（学科）教材建设，为推动林草教育发展，促进林草人才培养服务。

第四条专家委的组织：

（一）专家委设主任2名，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主管教育负责同志和中国林业出版社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常务副主任1名，由中国林业出版社分管教材建设工作负责同志担任。设副主任委员若干，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单位负责同志、林草相关院校负责同志和专家委分委会主任担任。专家委下设秘书处，挂靠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院校教材建设办公室”），设秘书长1名和副秘书长若干，秘书长由中国林业出版社教育分社社长担任；专家委设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2个分委会；分委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组，每组设组长1名。

（二）专家委委员、专家库专家一般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中，普通高等教育分委会委员一般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学术造诣较高，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在相关学科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熟悉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了解行业教学实际及教育改革的现状，对教材建设有一定的研究；一般不超过70岁。

（三）专家委委员实行聘任制，由本人所在单位和局院校教材建设办公室提名推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审批。任期5年，可以连任。

（四）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任期内可以增选和补选委员，任期与当届专家委委员相同。

（五）专家库是专家委的基础，进入专家委一般应当先进入专家库；专家库专家经推选可进入专家委，经推选未进入专家委的专家库专家和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专家委委员的专家仍是专家库专家。委员的补选和增选优先从专家库专家中提名推荐。专家库下设普通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2个分库，分库下设若干分组。

第五条专家委职责和任务：

（一）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提供咨询。

（二）协助局院校教材建设办公室制定林草学科及其相关专业（学科）教材规划，并参与教材立项的评审工作。

（三）评审局院校教材建设办公室规划教材，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四）参与全国林（农）类优秀教材的评审工作。

（五）完成局院校教材建设办公室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专家委的工作制度：

（一）专家委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年度工作会议，所有成员无故不得缺席，且至少应当有1/2以上的委员参加。每年的年会内容是总结本年度的工作，制定下一年的工作计划，以及讨论其他相关议题。

（二）各学科组原则上每2年召开1次工作会议，由组长主持。会议内容是总结本学科教材建设情况，提出、制定本学科教材建设下一步工作安排，以及讨论其他相关议题。

（三）根据教材建设需要，不定期召开教材立项评审和优秀教材评定等工作会议，具体参加委员和人数根据情况确定。

（四）按照局院校教材建设办公室的安排，进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教材编写大纲的审阅工作。

（五）专家委委员应当按规定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活动，完成本委员会委托的工作。连续2次无故不参加会议的委员，视为自动退出。

第七条秘书处的主要职责任务：

在主任委员领导下处理专家委的日常工作；组织、筹备专家委有关会议；负责专家委内部及与其他部门、组织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八条本细则由局院校教材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